

##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

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熊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胡阳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熊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董事会同意注销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分公司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上海分公司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